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 wind 提供的数据，截至 6 月 2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 42.15 倍，公司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2.4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供热收入占比超 90%，蓄冷储能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未涉及液冷、电力供应相关业务。

公司构建智慧供能系统，相关系统仅在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使用，不对外提供服务，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蓄冷储能业务服务场景延伸至数据中心及智算中心，相关供能场景占总营收比重不足 3%。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